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高德瑞

代 理 人 陳女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08117-8	1	5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60068-8	1	6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89843-8	1	3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44054-7	1	4